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 专项核查意见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云鼎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57.41% 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就云鼎科技在本次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经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即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市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且该等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市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审核，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云鼎科技于 2012 年 9 月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后，云鼎科技在 2018 年又因控股股东地矿集团实施国有股权无偿划转、2020 年同一实际控制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2021 年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等事项，最终形成当前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的股权控制结构。

根据云鼎科技自 2013 年控制权变更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查阅云鼎科技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信息，云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自 2013 年控制权变更后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再融资时作出的承诺	山能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山能集团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2022.03.24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2	山能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次发行完成后，山能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山能集团及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山能集团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2.03.24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3	山能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次发行完成后，山能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山能集团及山能集团控制/将来成立之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若山能集团及山能集团控制/将来成立之公司/企业/组织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山能集团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p>	2022.03.24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上市公司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山能集团	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山能集团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山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云鼎科技股票的情况，山能集团承诺因减持云鼎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云鼎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云鼎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山能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5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山能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能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山能集团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系云鼎科技曾用名）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山东地矿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划转完成后，山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山东地矿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019.03.11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山能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能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山能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依法对所涉及相关主体的相关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对于调整后的主营业务，山能集团及山能集团控制/将来成立之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山东地矿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若山能集团及山能集团控制/将来成立之公司/企业/组织新增与山东地矿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	2019.03.11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业务，山能集团将以优先维护山东地矿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山东地矿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山东地矿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山东地矿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山能集团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能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山能集团作为山东地矿控股股东期间，山能集团及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山东地矿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山能集团与山东地矿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地矿《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地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03.11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8		山能集团	其他承诺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能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山能集团将成为山东地矿第一大股东。在作为山东地矿控股股东期间，山能集团将承接地矿集团就本次划转股份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相关要求。	2020.01.07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9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能集团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0年山东地矿将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山能集团作为山东地矿控股股东期间，山能集团及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山东地矿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山能集团与山东地矿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	2020.05.22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地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山能集团作为山东地矿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山东地矿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山东地矿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山东地矿经营决策、损害山东地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山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山东地矿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10	山能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p>2020年山东地矿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能集团作为山东地矿控股股东期间，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山东地矿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山能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山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山东地矿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山能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山东地矿主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山能集团将以优先维护山东地矿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山东地矿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山东地矿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山东地矿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0.05.22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11	地矿集团；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p> <p>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p>	2013.01.17-2016.06.30	<p>1.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p> <p>2.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地矿集团、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褚志邦、山东地利投资有限</p>

		有限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褚志邦				公司（“山东地利”）已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尚未履行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注] 3.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经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2017年4月24日，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成。
12	兖矿集团	关于鲁地投资债务事项的承诺	2020年山东地矿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就截至交割日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的对山东地矿所负的债务，兖矿集团将通过向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代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交割日前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山东地矿之间的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2020.05.22-2020.06.23	已履行完毕	
13	兖矿集团	关于鲁地投资担保事项的承诺	2020年山东地矿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兖矿集团，就截至交割日山东地矿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兖矿集团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并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或由兖矿集团或兖矿集团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实现解除山	2020.05.22-2020.09.17	已履行完毕	



				东地矿的该等担保措施。如兖矿集团无法在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上市公司的前述担保措施，则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兖矿集团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为山东地矿提供山东地矿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14	地矿集团；山东省地矿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18年铁矿资产置出完成后，在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山东地矿控股股东期限内，如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控制的除山东地矿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东地矿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山东地矿，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山东地矿。 2.促使地矿集团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包括但不限于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良矿业权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山东地矿的工作。且在矿业类资产注入山东地矿后，地矿集团下属除山东地矿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	2018.09.21至长期	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后，地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	地矿集团；山东省地矿院	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2018年铁矿资产置出完成后，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与山东地矿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山东地矿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山东地矿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山东地矿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山东地矿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山东地矿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地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018.09.21至长期	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后，地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豁免履行减少关联交易、保持	

				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6	地矿集团	其他承诺		2018年铁矿资产出售通过深交所和山东地矿股东大会的审批后，若地矿投资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承诺为地矿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约定和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范围包括：（1）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山东地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2）对于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债权人新华联的借款和中国银行的到期借款，如标的公司或地矿投资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如地矿投资先行出资协助标的公司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并形成标的公司对山东地矿的资金占用，地矿集团将根据前述（1）中约定履行。（3）地矿投资在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时，如地矿投资自有资金不足，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提供借款用以协助其按期支付交易价款。	2018.09.21至长期	已履行完毕
17	地矿集团；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山东地矿“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2.09.26至长期	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后，地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
18	地矿集团；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协助并督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在其取得生产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证6个月内开工建设选厂，同时协助并督促其在新选厂开工建设日起1年内完成新选厂的竣工。新选厂竣工后，承诺人将在新选厂正式投产之日起3个月内关闭并清算娄烦申太选厂或将娄烦申太选厂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	2012.09.26至长期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和



				<p>整合，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良矿业权资产择机优先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3.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相关矿业类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且在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承诺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4.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铁矿石开采、选矿、铁精粉销售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5.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娄烦矿业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审议通过豁免该承诺。</p>
19		地矿集团；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3.01.17-2016.01.16	已履行完毕
20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	股份限售承诺	<p>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3.01.17-2014.01.16	已履行完毕

		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褚志邦				
21		北京宝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本次交易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01.17-2014.01.16	已履行完毕
22		地矿集团	其他承诺	1.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重组报告中已披露的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的评估值合计为74.07万元，占拟购买资产总评估值180,499.78万元的0.04%）外，拟购买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2.承诺人将全力协助并督促娄烦矿业和徐楼矿业办理取得下述土地及房产权证，并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3.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如因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而产生的实际损失（承诺所指实际损失，系扣除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部分后给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失），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4.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过程中未预计的与土地或房产权证办理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将由承诺人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进行补偿；5.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土地或房产的权	2012.09.26至长期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徐楼矿业和娄烦矿业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审议通过豁免该承诺。

				证办理，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将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23		地矿集团	关于资产权证变更的承诺	承诺人将全力协助并督促娄烦矿业和徐楼矿业办理取得土地及房产权证，并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2012.09.26至长期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4		蚌埠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消除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人曾存在对泰复实业的其他应付款137,287.50元，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所欠泰复实业款项，包括截至2012年5月31日承诺人向泰复实业的借款，及2012年5月31日起至本次重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期间，承诺人向泰复实业的新增借款。	2012.12.18-2012.12.21	已履行完毕

注：上市公司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具体原因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因上市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中的山东华源、北京宝德瑞、山东地利、褚志邦拒绝履行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已代表有受偿权的股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胜诉。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受理。2018年5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三）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判决被执行人褚志邦、山东地利、北京宝德瑞持有的应补偿股份9,583,455股司法过户给上市公司。经上市公司申请，已于2018年8月31日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对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已再次向山东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当事人其他资产。2019年2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一），司法拍卖山东华源相关资产共计948.2万元，扣除执行费用后，上市公司收到拍卖费用940.7万元。2019年2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将山东地利应补偿股份537,169股股份司法划转至公司账户，用于股份补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无法直接回购股份实施赠与，上述被执行的现金和股份暂存放上市公司专用账户，待寻找合适第三方购买上市公司股份后予以赠与。2019年4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三），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执行股份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鼎科技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云鼎科技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发行对象存在拒绝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情形及相关承诺因暂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外，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之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71 号）、《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即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72 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之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21020063 号）、《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21020063-1 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之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5 号）和《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5-2 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云鼎科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云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云鼎科技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云鼎科技资金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云鼎科技出具的说明以及前述云鼎科技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云鼎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云鼎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云鼎科技于

2020年8月28日公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于2020年3月28日公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于2019年8月31日公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云鼎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鼎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云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云鼎科技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三年云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 1. 行政处罚

（1）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张虹、张宪依等14名责任人员）》（〔2019〕58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云鼎科技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编制完成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被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云鼎科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于后续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再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成就，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 2021年12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天地收到陕西省统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陕统执字〔2021〕185号),因单位上报的2020年12月份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报表中“营业收入”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差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对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数据的准确性造成了危害,构成了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北斗天地警告及4.8万元的罚款。北斗天地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2)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规定,北斗天地所受4.8万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2. 行政监管措施

(1) 2019年7月26日,云鼎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7号),因云鼎科技于2018年4月24日未经董事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2日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即聘用年报审计机构、且在2018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时未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十一条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要求云鼎科技进行整改,并于2019年8月31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云鼎科技已按照上述决定相关内容进行改正并提交书面整改文件,未再发生被山东省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的情形。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成就,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 2019年7月27日,云鼎科技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45号),因2018年4月24日公司未经董事会决议解聘年报审计机构;2018年5月2日,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聘用年报审计机构,且公司在2018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时未披露前述信息,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6.7条、第11.11.5条的规定。深交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云鼎科技未再发生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形。上述监管函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成就,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云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鼎科技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云鼎科技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发行对象存在拒绝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情形及相关承诺因暂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外,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 云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云鼎科技资金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除已披露事项外,云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赵日晓

赵日晓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2022年9月19日